

## 正確的受難週與復活節

1. 上帝創造天地時是先有晚上才有早晨，據此，猶太曆從太陽下山天色全暗後算一天的開始。猶太曆正月 15 日是逾越節，基督受難那年的逾越節是星期四，猶太人在前一天的黃昏宰殺逾越節羔羊，天色完全暗下來後開始吃逾越節晚餐。耶穌知道他要被釘，就提前在星期二的晚上吃「最後的晚餐」。吃完，到客西馬尼園禱告，凌晨一點被官府抓去，鞭打至清晨，天亮後押解至彼拉多面前受審。十一點左右耶穌扛著十字架遊街，正午在各各他被釘。被釘的時間是正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。

2. 是日傍晚，文士祭司長希望能趕在黃昏前回到家宰殺逾越節羔羊，便命令士兵打斷十字架上三位犯人的腿好讓他們快斷氣。三點至五點間兵丁發現耶穌已斷氣，就略過了他，應了經上說的話：「他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」所有的文士祭司長都忙著過逾越節，無暇看守耶穌的屍體，亞利馬太的財主約瑟得以順利領了去，葬在自己的新墳墓裡（太 27：57 - 60）。

3. 星期三晚上眾人開始過逾越節，那時耶穌的靈魂已下到陰間，是第一個晚上。星期四逾越節當天，祭司長想起耶穌曾預言三天後他要復活，擔心耶穌的學生半夜會來偷他的身體，謊稱耶穌復活，於是請求彼拉多封住墓園，並派兵嚴加看守，這是第二個晚上，第一個白天（太 27：62 - 66）。逾越節的隔天星期五，婦女出來買香料，但他們沒有馬上去膏耶穌的屍體，因為有士兵看守墓園，這是第三個晚上，第二個白天。星期六安息日，是第三個白天。黃昏時，兩個馬利亞跑去看士兵撤掉了沒，看到耶穌復活，耶穌在陰間整整待了三日三夜。

4. 猶太曆所有的節日都是大日，猶太人要守為聖日，要安息，所以凡是節日都是安息日。耶穌受難那週正好有兩個安息日，一是逾越節的安息日在週四，一是每週例行的安息日在週六，中間隔著週五，是正常的作息日，婦女們就是利用週五上街買香料。目前教會記念受難週在日期的安排上出現大烏龍，把那年的逾越節安息日與每週例行的安息日擺在週六同一天，於是才有受難日是週五的錯誤安排。

5. 關於耶穌復活的時間，馬可、路加、約翰三福音說禮拜天大清早，婦女們帶著香料要去膏耶穌，發現墳墓空了。馬可直接說禮拜天清早耶穌復活了。這三本福音書是講禮拜天清晨發生的事情，看到的是空墳墓，沒有看到士兵。馬太二十八章是講安息日黃昏的情形，看到耶穌復活。四福音書的作者對耶穌復活的切入點不同，因此講述的人事時地物就有所不同，讀者務要找出經文遣詞用字的差異，才不會對事件混淆不清。由於馬可 16 章 9 至 20 節有關耶穌復活的部分，更早的抄本沒有，是後人添加上去的，可略而不看。路加福音添加了許多內容，參考即可。

6. 如何推知耶穌是在星期六的黃昏復活的呢？

馬太 28 章 1 節原文是「安息日將盡了，七日的頭一日快要開始的時候」，意即安息日快要結束了，星期天快要開始了。根據猶太曆的說法，一天的開始是晚上，不是白天，和合本把「開始的時候」翻譯成「日出 / 清晨的時候」，於是變成「安息日將盡，七日的頭一日，天快亮的時候」，以致讀者以為是在講星期天大清早發生的事情。安息日黃昏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

個馬利亞來看墳墓，其實他們是來打探士兵撤掉了沒，所以沒帶香料來。第 2 至 4 節忽然地震得很厲害，天使下來把石頭輓開，坐在上面，看守的士兵嚇得要死。第 5、6 節天使告訴兩位馬利亞耶穌復活了。第 8、9 節他倆跑去向彼得、約翰報信，路上，復活的耶穌向他們顯現。根據馬太的敘述，耶穌很可能是在地震得很厲害的時候復活的，一如他斷氣時地大震動一樣，也就是星期六的黃昏耶穌就復活了。

7. 約翰的敘述如下。約 20：1 禮拜日清早，天還沒有亮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墓旁，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移開了。「禮拜日清早」約翰用的字是 toward（朝……方向），表示時間是朝向星期天的清晨走，當時天還黑著、還沒亮，抹大拉的馬利亞看見墳墓空了，沒看見士兵。這句經文說明耶穌不是在星期日的清晨復活，比星期日的清晨更早。約翰是當事人，當天的事情他的描述應該較準確。

8. 當時的狀況可能是：（馬太福音）星期六黃昏，馬利亞來看墳墓，地大震動，看見天使下來挪開石頭，在場的士兵嚇得渾身顫抖。天使告訴馬利亞耶穌復活了，要她去通知耶穌的門徒，到加利利跟耶穌會面，路上馬利亞看見復活的耶穌。（約翰福音）星期六大半夜，馬利亞來到墳前，看見石頭已被移開，趕忙跑去告訴約翰、彼得耶穌不見了，三人回去墓園看。約翰先到，往墳墓裡看，沒看到士兵，只看到細麻布。彼得進入墳墓，看到細麻布和裹頭巾，他倆信了馬利亞說的話耶穌不見了。約翰、彼得回家去，留下馬利亞站在墳外哭，這時她看見安放屍體的平台旁站著兩位天使，隨即耶穌顯現，要她去向門徒報信，說他復活了，馬利亞就照著做。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對馬利亞碰到耶穌的時間點說法不同，馬太是在通知門徒之前，約翰是在通知門徒之後，不論何者正確，都證實耶穌不是在星期日清晨復活的。（路加福音）星期日大清早一群婦女帶著香料來到墓園，看到墳墓是空的，沒有看到士兵。星期日晚上耶穌向十個門徒顯現，彼得和約翰摸到耶穌的手終於相信耶穌復活了。

9. 耶穌是星期六黃昏復活的理由，約略歸納如下：

（1）耶穌自己預言他復活前要在陰間三日夜，他在星期三下午三至五點間斷氣，黃昏埋葬，應該是在星期六的黃昏復活，這樣才是完整的三日夜。現在教會在週四守最後的晚餐，週五過受難日，週日清晨過復活節，這樣從耶穌死到復活只有一日兩夜，與他自己的預言不符合：「約拿怎樣三日三夜在大魚的腹中，人子也要照樣三日三夜在地裡。」（太 12：40）

（2）根據馬太 28 章 1 節的原文「安息日將盡了，七日的頭一日快要開始的時候」，推敲出耶穌復活的時間應該是週六的黃昏。

（3）馬利亞在週六晚上碰到復活的耶穌，她跑回城裡告訴彼得，再跟彼得一起到城外的墓園探個究竟，城裡城外來回奔波已到星期天的清晨。是以，耶穌不是在星期天的清晨復活。

（4）耶穌受難那週正好有兩個安息日，中間隔個星期五，正好讓婦女出來買香料膏耶穌。如果耶穌在週五受難，隔天是大家都要守的安息日，婦女怎能出來買香料。基於以上四點，耶穌應是在週三下午三至五點斷氣，黃昏葬在墓園，週六黃昏復活。